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000元,转增16,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6,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达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40,000,000	16,000,000		56,000,000
股本总数	40,000,000	16,000,000		56,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6,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1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0767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155,000元(11,5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175,790.0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6月13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38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的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

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并在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2日期间披露了8次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赎回条款

1.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0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6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65天。

当期应计利息$=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1.8\%\times 365\div 365=1.80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00=101.800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6月13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4年6月1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华钰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55,000元(11,550张),占发行总额的0.1805%。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2日,累计共有638,845,000元“华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2,170,214股,占“华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228%。

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4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1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894,584	19,070,114	819,964,698
总股本	800,894,584	19,070,114	819,964,698

注:截至2024年6月4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三)可转债价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具体披露了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华钰转债”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2日,累计转股19,070,114股。2024年6月6日收市后,“华钰转债”停止交易,“华钰转债”从2019年12月20日进入转股期至2024年6月1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累计共有638,845,000元“华钰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72,170,214股,尚未转股的1,155,000元“华钰转债”全部赎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华钰转债”数量为11,55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75,790.0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6月13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75,790.00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9,964,698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长期看,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4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超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7人,代表股份1,842,782,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5.3868%。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人,代表股份1,671,010,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59.286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共171,77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0943%。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5人,代表股份172,368,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1155%。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人,代表股份59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021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共171,77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0943%。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503,410	99.9848%	151,100	0.0082%	128,099	0.007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089,145	99.8380%	151,100	0.0877%	128,099	0.0743%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503,410	99.9848%	151,100	0.0082%	128,099	0.007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089,145	99.8380%	151,100	0.0877%	128,099	0.0743%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493,410	99.9843%	161,100	0.0087%	128,099	0.007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079,145	99.8322%	161,100	0.0935%	128,099	0.0743%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503,410	99.9848%	151,100	0.0082%	128,099	0.007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089,145	99.8380%	151,100	0.0877%	128,099	0.0743%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631,809	99.9918%	150,800	0.0082%	0	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217,544	99.9125%	150,800	0.0875%	0	0%

(六)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631,509	99.9918%	151,100	0.0082%	0	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207,244	99.9065%	161,100	0.0935%	0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412,334	99.9799%	370,275	0.0201%	0	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998,069	99.7852%	370,275	0.2148%	0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621,509	99.9913%	161,100	0.0087%	0	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207,244	99.9065%	161,100	0.0935%	0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621,509	99.9913%	161,100	0.0087%	0	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207,244	99.9065%	161,100	0.0935%	0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621,509	99.9913%	161,100	0.0087%	0	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207,244	99.9065%	161,100	0.0935%	0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621,509	99.9913%	161,100	0.0087%	0	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207,244	99.9065%	161,100	0.0935%	0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621,509	99.9913%	161,100	0.0087%	0	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207,244	99.9065%	161,100	0.0935%	0	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7,660,236	98.6367%	25,122,271	1.3633%	102	0.000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245,971	85.4252%	25,122,271	14.5748%	102	0.0001%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1,653,509	98.8534%	21,073,298	1.1436%	55,802	0.003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239,244	87.7419%	21,073,298	12.2257%	55,802	0.03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631,509	99.9918%	151,100	0.0082%	0	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207,244	99.9123%	151,100	0.0877%	0	0%

(十六)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621,509	99.9913%	161,100	0.0087%	0	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207,244	99.9065%	161,100	0.0935%	0	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503,310	99.9848%	151,100	0.0082%	128,199	0.007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089,045	99.8380%	151,100	0.0877%	128,199	0.0744%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中华、郭力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285,0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285,0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曙高科”)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股,并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4,168,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9,61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5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取得公司股份之日(系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数量为8,285,0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004%,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285,04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共计2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00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本承诺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系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曙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华曙高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总数为8,28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4%。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数量为8,285,0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00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取得公司股份之日(系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9,920	1.3014%	5,389,920	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5,120	0.6990%	2,895,120	0
合计		8,285,040	2.0004%	8,285,04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285,040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8,285,04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3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日

至2024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